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徐崴磊：原告陈仁爱与被告徐崴磊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5民初82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徐崴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原告陈仁爱退还款项60840元及利息(该利息以60840元为基数，以年利率3.1%为标准，从2024年11月9日起计算至被告徐崴磊还清款项之日止)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334.70元(原告预缴案件受理费1409.70元，因其在法庭调查终结前减少诉讼请求，故案件受理费相应减少为1334.70元)，由被告徐崴磊负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2日)

